

关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 最高法发布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司法解释

## 严惩卷款跑路 规制霸王条款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3月14日发布司法解释,完善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裁判规则,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在健身房办卡,去理发店充个值,给娃报个培训班……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预付式消费出现在生活中,也带来诸如卷款跑路、霸王条款等令人防不胜防的“痛点”。

这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27条,针对纠纷中的追责主体认定难、退卡难、转卡难、举证难等作出一系列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 严惩卷款跑路

一些经营者“提钱跑路”甚至与消费者“躲猫猫”,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产生许多纠纷。司法解释对此明确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经营者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不少消费者有这样的疑问:在商场中租赁场地的店铺“跑路”了,商场是否也有责任?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了商场场地出租者对租赁场地经营者资质的形式审查义务



完善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裁判规则,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更好保护

新华社发

和过错责任。同时最高法明确,适用本条规定时,应当严格依法,避免不当加重商场场地出租者责任。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领域“跑路”现象频发,还有人充当“职业闭店人”,恶意帮助经营者逃避债务,从中牟利。

最高法当天发布的6件涉预付式消费典型案例中,有2件就是对“职业闭店人”进行惩治。其中一起案件中,“职业闭店人”还以欺诈为目的诱使消费者充值,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 规制霸王条款

会员卡办了就不给退,还不能转让给他人,甚至卡丢了也不能补……这些令人哭笑不得的“规定”,你是否遇到过?

此次司法解释作出明确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同时,司法解释从不同角度,明确消费者转让预付卡、解除合同、无理由退款等方面的权利:

消费者转让预付卡,只需通知经营者

## 诱导消费广告多 优惠价还比原价贵

## 停车缴费套路为何屡“净”不止

没有充电桩,我已经过来充过四五次电了。”在该停车场充电的新能源车主王言峰告诉记者,附近和他一样过来充电的车主不少。每次离场,缴费流程确实挺烦琐。

到底有多烦琐?记者进行了一番体验。整个缴费过程先后弹出运动保险广告、游戏广告、跳出“会员优惠券”,最后还要输入验证手机号,全程长达1分多钟。

上述情况并非个例。记者在康美街道附近某停车场发现,出场缴费时选择优惠价格支付甚至比普通支付更贵;在位于沙滨路的一处露天停车场,车主点击领取优惠券后,却跳转至某电商平台的消费界面……

不过,核心商圈、商场内的停车场缴费就规范许多。记者走访了光环、万象城、南坪协信星光广场的停车场,均只需扫码、输入车牌即可缴费离场。

## 降低体验感,损害消费者权益

“消费者在停车缴费过程中遇到的此类问题,不仅降低消费体验,更是对消费者权益的损害。”中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重

庆理工大学重庆知识产权学院专任教师路斐博士说。

路斐表示,经营者在缴费流程中设置不容易关闭的插入广告,并强行链接至会员购买界面,属于变相限制消费者自由选择支付方式。该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如果在广告跳转过程中要求消费者注册会员,进而获取用户信息,则可能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规定。”路斐告诉记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有明确规定,经营者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明示其收集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路斐建议,消费者面对上述问题,由于纠纷金额小,诉讼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消费者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 “纯净码”全覆盖须多方协同推动

去年,重庆启动扫码消费领域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行动。行动采取举报监督、执法检查、公益诉讼、媒体监督等多种

措施,打击消费场景个人信息过度采集和肆意滥用乱象,整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违法违规行。

截至2024年9月底,重庆600个主要商场停车场以及3535个路内划线停车场完成整改,推出停车缴费“纯净码”。

重庆工商大学应用经济系主任李然表示,实现停车缴费“纯净码”全覆盖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协同发力,共同推动。他建议,首先要明确二维码使用规范,相关政府部门要制定停车缴费二维码的统一标准,明确规定二维码只能用于停车缴费,禁止嵌入广告链接或诱导跳转。其二,要施行分类管理,对商圈、住宅区、路边停车场等不同场景的二维码进行分类管理,确保所有停车场都纳入监管范围。同时建立处罚机制,对违规嵌入广告或诱导跳转的停车场经营者进行罚款、限期整改,甚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此外,李然还表示,市民是“纯净码”推广的重要参与者,政府应同时开通举报渠道,鼓励市民监督违规行为。

## 破解举证难

对不少人来说,预付式消费往往就是购买一张卡,并不会签订合同。一旦发生纠纷,难免面临“举证难”的问题。对此,司法解释专门明确了对消费者有利的合同解释规则。

“如果经营者未与消费者订立书面预付式消费合同,应当作为对消费者有利的解释,引导经营者主动订立书面合同。”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说。

吴景丽介绍,司法解释还规定了经营者提供证据的责任。经营者控制合同文本,或者记录消费内容、次数、金额及预付款余额等信息的证据,却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主张认定争议事实。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要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

最高法民一庭法官谢勇表示,司法解释防范滥用权利的不诚信行为,引导当事人遵守合同,助力降低经营成本,避免不当加重经营主体责任,维护诚实守信、加强经营者权益保护。(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我国区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取得突破性进展

##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完成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 王立彬)《2024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显示,我国跨省份的区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取得突破性进展。

自然资源部14日发布的这一公报称,《长江经济带—长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2024年2月获国务院批复,成为国务院正式批复实施的第一个区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全国海岸带专项规划于2024年9月获国务院批复。目前,《京津冀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完成并报国务院审查;四川、重庆完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编制形成。

公报指出,2024年,自然资源系统深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所有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均已获国务院批准实施;推进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南京、广州等24个城市已获国务院批复;同步推进省、市、县总体规划工作,截至2024年底,近九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获批准实施。

## “口吞单轨”景观名称确定为“江北a~台”

本报讯(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彭瑜)3月14日,江北区召开发布会宣布,火遍全网的“口吞单轨”景观打卡地标名称确定为“江北a~台”。

2月12—28日,江北区面向全社会开展“口吞单轨”观景平台打卡地标名称征集活动,吸引媒体广泛关注、市民网民积极参与,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平台话题阅读量超2000万,评论留言上万条,征集地标名称1000余个。经过初评、复评、终评,最后江北区采用“江北a~台”为“口吞单轨”景观名称。

“当千万游客不约而同摆出‘吞轨’姿势时,这座城市的文化密码已然显现。”获奖者陈颖颖表示,张大嘴巴与穿楼单轨错位互动,将方言中的招呼声“a~”转化为颇具记忆点的符号。她说:“去江北a~台打卡,游客获得的不只是一张照片,更是一份独特的山城记忆。”

江北区相关负责人称,江北区将持续升级打造“江北a~台”城市地标,进一步优化北滨路沿江打卡点位“串点成链”,完善交通保障、设施完善、消费场景搭建等配套工程,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集中展示区,全面提升“美丽重庆 大美江北”城市美誉度、知名度、影响力。



游客在“江北a~台”吃单轨。通讯员 林豪 摄/视觉重庆

## 重庆市杂文学会晒出2024年度成绩单 全年发表作品3300多篇

本报讯(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周双双)回望过去一年的创作成果,畅想新一年的奋斗方向。3月14日,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内气氛热烈,重庆市杂文学会2024年年会在重庆举行。

过去一年,会刊《重庆杂文》出刊12期,刊发杂文等近300篇。创作方面,会员们全年创作杂文、小说、诗歌、散文和出版专著3300多篇(部),发表在全国各地报刊、网络,获奖43篇。

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学会微信官方账号“重庆杂文”正式上线运营,截至目前,已推送文章138篇,总阅读量突破1万。与此同时,《重庆杂文》数字报累计更新近30期,数字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旧岁已展千重锦,新年再进百尺竿。重庆市杂文学会会长雷太勇表示,2025年学会将继续夯实自身建设,一方面精心办好会刊《重庆杂文》,一方面围绕“坚韧、忠勇、开放、争先”的重庆城市精神表述语,贡献杂文人的宣传力量。同时,将加强与区县、高校、部队以及其他社会单位联系,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充实杂文学会力量,扩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此外,将加强与四川等地杂文界的联动,积极推动“唱好‘双城记’、打造增长极”贡献力量。

会上还宣读了“新时代新杂文”有奖征文、“重庆市社科联第八届学术年活动优秀论文”获奖名单,并为团体会员单位授牌、新会员代表颁发会员证。

## 低卡? 无糖? 瘦身? 这些网红食品营销噱头要注意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张璇

宣称“低卡、无糖、营养、瘦身”,近来一些网红食品打着健康卖点,迎合消费者心理,吸引了不少人跟风购买。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网红食品虚标成分、配料表玩文字游戏,甚至非法添加药物成分实现所谓“减肥瘦身”等功效。消费者需擦亮眼睛,识别这些营销噱头和文字游戏,保护自身权益。

## 真营养还是造噱头?

最近,一种名为“干噎酸奶”的奶制品风靡网络,号称有较高营养价值,且低热量。经第三方实验室检测6款销量较高的“干噎酸奶”,结果显示样品中没有一款符合低热量。成分含量检测结果远超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允许的误差范围,涉嫌营养成分表虚标,也不符合低能量低脂肪标准。

某品牌一款名为“乳清蛋白面包棒”的面包,声称“和牛奶一样营养,比苹果还低

的热量”。仔细查看配料表,实际添加的乳清蛋白含量只有0.4%。

某品牌一款“松茸酱油”的调味料,整个产品的标签和营销话术都在突出“松茸”加酿造酱油,然而细看配料表,松茸的排位非常靠后,实际添加量很少。

专家提示,消费者需仔细阅读食品标签以及电商的商品详情页,深入了解商家主打的产品卖点,辨别其真伪,不要被其营销噱头牵着鼻子走,影响自己的选择。

## “配料干净”是文字游戏?

记者走访商超,搜索电商平台页面发现,大量食品外包装上醒目标注“0反式脂肪酸”,配料表里用“食用油脂制品”等措辞,回避使用“植脂末”“起酥油”。

“0蔗糖”“0添加糖”“0添加蔗糖”等话术让消费者晕头转向,比如有的“0蔗糖”产品配料表里,海藻糖、果葡糖浆、麦芽糖浆等其他形式的糖赫然在列。

一些食品标榜配料干净,实际却可能隐藏了某些食品添加剂成分,对于消费者来说迷惑性很强。

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主任钟凯说,“含乳固体饮料”是复合配料,其中可能包含多种速溶咖啡必要的食品添加剂,但企业故意不展开其中成分,使配料表看上去很短。此外,椰子油粉就是植脂末的一种,无非是换个说法罢了。

去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食品标签标注内容不得以欺骗、虚假、夸大、误导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不得明示、暗示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暗示具有保健功能。

## 真能减肥还是非法添加?

近年来,打着“减肥、降压、降糖”等卖点的代用茶固体饮料等网红食品兴起,消费者食用后可能会出现食欲减退、失眠、口

渴、便秘等不适症状,危害健康。

记者了解到,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相关指南,要求在标签专门区域醒目标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内容。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就食品中非法添加违法行为发布通知,明确非法添加的新型衍生物等认定执法检验方法、组织专家出具具有毒害认定意见。

业内人士表示,这类非法添加的网红食品违法形式隐蔽、手段花哨,涉及地域人群广泛,关键是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强化企业责任,不能执法“雷声大、雨点小”、处罚不痛不痒,要利剑高悬、形成震慑。

同时,消费者也应当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一旦食用后出现不适症状,要怀疑食品中是否含有违禁成分,及时就医。

(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 国网重庆信通公司:新技术应用助力智慧电网发展

近日,国网重庆信通公司在电网数据治理领域取得重要进展,成功利用“无人机+移动录”技术,显著提升了数据采集与治理效率。

在国网重庆信通公司的测试现场,伴随着“准备就绪,可以起飞!”的指令,测试小组成员操控无人机,搭载RTK定位技术,对10千伏桂城南线进行了高效的坐标采集工作。短短不到2小时内,该线路的60余基杆塔坐标便全部采集完成,且精准呈现了线路的实际情况。随后,依据这些精确的

杆塔坐标信息,工作人员在溯源维护系统中迅速完成了基础数据的核查与治理。

据悉,国网重庆信通公司已在PMS3.0统一工作平台部署了移动录应用,并开展了试点应用。在此之前,各供电单位需先通过坐标采集仪器或无人机飞巡完成数据采集,再在溯源维护系统中进行台账维护。而现在,借助PMS3.0移动录应用,数据可直接同步至溯源维护系统,数据采集效率提升了30%。

为进一步夯实电网一张图的基础数据质量,国网重庆信通公司积极响应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明确各方责任,持续提升电网一张图的业务支撑能力,以“去存量、控增量”为抓手,全力推进电网一张图全环节基础数据质量的提升和完善。

此次“无人机+移动录”技术的成功应用,为数字化转型注入了新的活力,在电网数据治理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张红军 胡娟

## 关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公告

经各方股东决定,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202801914L)吸收合并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3397323X0),采用吸收合并方式。

合并前,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7475.51)万元,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为(79475.51)万元;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将注销,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依法承继。请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债权人

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该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联系人:王钢  
联系电话:座机号码(023-66237674)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文新南路99号(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方: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